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顏鈺展

電話：02-8590283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dannyandmark@mo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901269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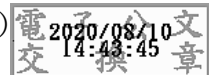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090126969_doc1_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090126969_doc1_1_Attach2.odt)

主旨：「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以勞動關3字第10901269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三科)(均含附件)



花府 109/08/10



1090155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9012697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提報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說明」，並將名稱修正為「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

部長 許銘春

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

95年3月21日勞資3字第0950014148號函訂定
109年8月10日勞動關3字第1090126970號令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及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地方主管機關知悉事業單位有本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等情事時，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受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主張之拘束。
- 三、地方主管機關認為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所積欠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已達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於限期令其清償後，尚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報請本部處理前，得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事證與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基本資料，函請本部轉請入出國管理機關列為警示。
- 四、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無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大量解僱勞工時，應就下列資料進行調查：
 - （一）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名冊。
 - （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
 - （三）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
 - （四）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之議決。
 - （五）事業單位解僱勞工之公告。
 - （六）勞工服務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七）其他足資證明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據。

五、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無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僱用勞工人數時，應就下列資料進行調查，並核對實際受僱勞工名冊：

- (一)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統計資料。
- (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統計資料。
- (三) 事業單位勞工名卡、工資清冊或出勤紀錄。
- (四)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 (五) 勞工薪資轉帳帳戶證明。
- (六) 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 (七) 其他足資證明勞僱關係之證據。

六、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無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總金額時，應就下列資料進行調查：

- (一)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統計資料。
- (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統計資料。
- (三) 事業單位與被大量解僱勞工之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協議書。
- (四) 事業單位勞工工資清冊。
- (五) 事業單位積欠被大量解僱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裁處書。
- (六)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 (七) 勞工各類所得扣繳資料。
- (八) 勞工薪資轉帳帳戶證明。
- (九) 法院支付命令、民事裁定（判決）、和解（調解）筆錄、債權憑證或確定證明書。
- (十) 其他足資證明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總金額之證據。

七、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報請本部處理時，應查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代表人；另查證有實際負責人者，亦同。

八、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事業單位代表人時，應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文件或文書所記載之人為準。

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事業單位實際負責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單位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實際負責人時，應有相關證據足資佐證，並得就下列人員予以調查：

- (一) 現任或曾任事業單位之董事(含理事)或監察人(或監事)者。
- (二) 持有事業單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者。
- (三) 經事業單位之工會、股東、協力廠商、往來金融機構或被大量解僱之勞工等指認為實際負責人，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 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
- (五) 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
- (六) 位居事業單位特殊重要職位者。

十、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六點規定認定積欠被解僱勞工金額後，於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時，應審酌事業單位之付款能力或實際營業情形，訂定合理給付期間。

前項所定合理給付期間，最短不得低於三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特殊情形者，不受三日之限制。

十一、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函文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送達事業單位及其代表人；另有實際負責人者，亦同。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事業單位已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報請本部處理時，應載明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事項，並應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據清單：

- (一) 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調查之證據。
- (二) 第十三點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審酌之事項，並應記載於檢核表（如附件一）。
- (三) 事業單位、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陳述之意見及檢附之資料（無則免附）。
- (四) 限期給付函（如附件二）及送達證明書。

十三、地方主管機關於提報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 被大量解僱勞工是否可獲得法院裁定准予民事保全或強制執行，且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 (二) 被大量解僱勞工是否可獲得相當之積欠工資墊償。
- (三) 事業單位是否已與被大量解僱勞工為相當之協商。
- (四) 事業單位是否已向被大量解僱勞工提供相當之擔保。
- (五)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是否仍有相當之餘額。
- (六) 其他行政手段得否達成同一目的。

十四、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相關認定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參與調查、提供文書或資料等協助。

本部依本辦法第五條審核禁止出國案件召開審查會時，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請原提報之地方主管機關派員，該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熟悉案情之人員列席說明。

附件一

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案件
檢核表

編號	項目		符合
一	事業單位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規定		
(一)	同一事業單位 之同一廠場	1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 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僱用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 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僱用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事業單位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200 人或單日逾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1.僱用勞工人數：_____人		

	2.解僱勞工人數：_____人	
二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事實	
(一)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事業單位勞工名卡、工資清冊或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勞工薪資轉帳帳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足資證明勞僱關係之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事業單位資遣勞工事實	
(一)	資遣通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之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事業單位解僱勞工之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勞工服務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足資證明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四	事業單位積欠勞工債務事實			
(一)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事業單位與被大量解僱勞工之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事業單位勞工工資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事業單位積欠被大量解僱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裁處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勞工各類所得扣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勞工薪資轉帳帳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法院支付命令、民事裁定(判決)、和解(調解)筆錄、債權憑證或確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足資證明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總金額之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五	事業單位符合禁止出國規定			
(一)	僱用勞工人數及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	1	在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者，達新臺幣(以下同) 3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達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達 1,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 200 人以上者，達 2,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歇業而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其僱用勞工人數、勞工終止契約人數及積欠勞工總金額符合上開各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1.積欠退休金：_____元、資遣費：_____元、工資：_____元 2.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_____元			
六	事業單位積欠債務限期給付			
(一)	事業單位付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二)	事業單位實際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限期給付期間：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四)	其他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七	禁止出國對象			
(一)	代表人： _____君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限公司為章程特設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者，為執行業務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未	<input type="checkbox"/>

			設執行業務股東者，為代表公司之股東	
		4	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獨資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二)	實際負責人： 1. _____君 2. _____君	1	現任或曾任事業單位之董事（含理事）或監察人（或監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持有事業單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事業單位之工會、股東、協力廠商、往來金融機構或被大量解僱之勞工等指認為實際負責人，並有具體事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位居事業單位特殊重要職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八	禁止出國之必要性	
(一)	被大量解僱勞工是否可獲得法院裁定准予民事保全或強制執行，且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說明：	
(二)	被大量解僱勞工是否可獲得相當之積欠工資墊償	
	說明：	
(三)	事業單位是否已與被大量解僱勞工為相當之協商	
	說明：	
(四)	事業單位是否已向被大量解僱勞工提供相當之擔保	
	說明：	
(五)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是否仍有相當之餘額	
	說明：	
(六)	其他行政手段得否達成同一目的	
	說明：	

附件二

限期給付函（參考範本）

主旨：關於貴單位因大量解僱並積欠勞工○○人退休金、資遣費及工資共新臺幣（以下同）○,○○○,○○○元一案，請於○年○月○日前完成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本府（局、處）將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清償；屆期未清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 二、經查貴單位僱用勞工○○人，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元，且迄今未依法完成給付，本府（局、處）將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 三、貴單位對本限期給付之通知，得於文到○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並向本府（局、處）陳述意見。

正本：事業單位

副本：事業單位代表人、事業單位實際負責人、中央主管機關